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川自然资规〔2025〕2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产
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双流营业管理部：

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根据《政府

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收机关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原则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因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陆域油气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及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相关市、县的分享比例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因矿业权范围跨区域存在争议，或其他情形存在征收争议的，由相关税务部门的共同上级税务部门确定征收部门，收入分成比例和级次保持不变。

缴费人未在矿业权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登记的，应在办理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事项前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登记。

二、征收事项及程序

（一）费源信息填写

1. 按出让金额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通过竞争方式取得的矿业权，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明确的缴纳金额、时间等填写《费源信息表》。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矿业权，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有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与市场基准价测算值的就高值、合同等有关资料在办理矿业权登记时填写《费源信息表》；其中，涉及采矿权范围内新增资源量的，及时填写并推送费源信息。

涉及分期缴费的，根据合同或《管理办法》明确的分期缴纳金额及时间等填写《费源信息表》（附件 1）。

2. 按收益率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通过竞争或协议方式取得的矿业权，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时间等填写《费源信息表》（附件 2、3）。

3.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

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许可证上登载的有效期起止时间、面积等填写《费源信息表》（附件 4）。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传递的费源信息计算并逐年征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现行有效的标准计算，从费源信息中本次应收取起始年度起按年计征。

（二）费源信息传递与征收结果反馈

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签订合同，以及发生

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的情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等费源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在费源信息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一矿业权有效期内的《费源信息表》原则上只传递一次。

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选取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将《费源信息表》及其相关征收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1. 通过接口方式传递；2. 登录电子税务局传递；3. 线下纸质传递。

费源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审批或审核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费源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确认收费后，及时将缴费信息通过线上或线下同步传递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附件5、6、7）。

（三）缴款通知书的送达

税务部门收到费源信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矿业权人送达《缴款通知书》（附件8）。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费源信息中，本次应收取起始年度为当前年度的，遵照前款规定送达《缴款通知书》；本次应收取起始年度为次年的，于次年1月31日前向缴费人送达《缴款通知书》。

同一费源信息只送达一次《缴款通知书》。税务部门应通过短信平台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含分期、不分期或逐年缴纳的情形）每次缴费期限届满20个自然日前向矿

业权人发送缴费提醒信息。

（四）缴费申报

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缴费人对缴纳金额有异议的，按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按率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复核。相关部门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复核期间应先按原缴款通知信息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缴费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按相关规定计算滞纳金。

1. 按出让金额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人应在收到税务部门送达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分期缴纳的，矿业权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申报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剩余部分按照合同或《管理办法》规定的分期时间申报缴纳。

2. 按收益率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人在收到税务部门送达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矿业权人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已设立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在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资源量耗竭后，于每年 2 月底前据实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

3.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

矿业权人自收到税务部门送达的《缴款通知书》30个自然日内申报缴纳第一年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以后年度的应于对应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缴纳。

（五）滞纳金计征

滞纳金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1. 按出让金额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为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滞纳之日。分期缴纳的，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为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滞纳之日，合同约定或税务部门推送的分期缴款期限次日为剩余部分当期应缴纳的滞纳之日。

2. 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滞纳之日为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按率逐年缴纳部分的滞纳之日为次年的3月1日。

3.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

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为矿业权登记第一年的滞纳之日，以后年度的应缴时间截止次日为滞纳之日。

（六）征收开票

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和缴费人的申报信息征收费款。税务部门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并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三、退库管理

（一）退库情形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入库后，存在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或者其他需要退库的情形，应当按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对应办理退库手续。

（二）退库程序

1. 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情形

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提出退费申请，填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退费申请表》（附件9）。经县级税务部门审核后，逐级传递《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退费申请表》至矿业权登记的同级（部、省登记的矿业权均传递至省级）税务部门审核，并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退费流程中，以上各级、各部门审核时限分别为2个工作日。

2. 其他需要退库的情形

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退费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审核意见，经财政部门复核同意，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前原征收单位已征缴需要退库的，由原征收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退库。中央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由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应当在收到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出具审核意见，按《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国库业务监管工作规程》（财库〔2016〕47号）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就地退库手续，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

经审核不符合退库要求的，退费审批相关资料由原渠道退回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将退费审批相关资料退回缴费人，并书面告知不予退费原因。

（三）其他规定

1.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对采用分期缴纳的矿业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足以抵扣实际动用资源量的，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再征收，并由负责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2.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因政策性关闭、生态保护红线退出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已注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3. 涉及提前终止矿业权有效期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情况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形式告知税务部门。

四、欠费处置

为有效解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欠费问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欠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费源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部门，由县级税务部门对欠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矿业权人开展催缴工作。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欠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税务部门书面移交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欠费清单（附件 10、11、12）和相关线索，同步线上传递《费源信息表》。税务部门自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的《费源信息表》，5 个工作日内通过向矿业权人发送《非税收入催缴通知书》（附件 13）等多种方式进行催缴。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形成的欠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由税务部门于缴费人逾期缴费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向缴费人发送《非税收入催缴通知书》等多种方式进行催缴。

经税务部门催缴后缴费人仍未按规定缴纳的，税务部门将《关于催缴情况移交的函》（附件 14）、《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催缴情况登记表》（附件 15）等催缴的佐证资料移交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负责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按新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观念，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各级各部门征收管理职责。

（二）落实职责分工，共建协调机制。各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解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政策落地。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业务人员培训指导力度，制定操作规程或细则，明晰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压实责任主体，提高征收管理效率，确保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

六、附则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表（按出让金额征收）
2.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表（按出让收益率征收一成交价征收部分）
3.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表（按出让收益率征收一收益率征收部分）
4. 四川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费源信息表
5.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信息表（按出让金额征收）
6.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信息表（按出让收益率征收）
7. 四川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缴费信息表
8. XXX税务局缴款通知书
9.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退费申请表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历史欠费移交清单（一次性缴纳）
11. 矿业权出让收益历史欠费移交清单（分期缴纳）
1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历史欠

费移交清单

13. XXX税务局非税收入催缴通知书

14. XXX税务局关于催缴情况移交的函

15.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催缴情况登记表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表
(按出让金额征收)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金额单位：元

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县（市、区）]			
矿业权登记类型		采矿权新立 ☐ 延续 ☐ 变更 ☐ 探矿权新立 ☐ 延续 ☐ 保留 ☐ 变更 ☐			
矿业权面积		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出让方式		竞争出让 ☐ 协议出让 ☐			
出资主体		省级全额出资 ☐ 省与市县同比例出资 ☐ 市县全额出资 ☐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 (审批文书字号等)					
许可证号					
矿业权有效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		税务部门			
减免金额		减免依据			
应缴出让收益金额 (减免后金额)					
收费事项	一次性缴款	缴款金额		缴款期限	
				收到税务部门送达的《缴款通知书》30个自然日内	
	分期缴款	缴款期数	缴款金额	缴款期限	
		第1期		收到税务部门送达的《缴款通知书》30个自然日内	
		第2期			
		第3期			
国库分成比例		中央 %	省级 %	市（州） %	扩权县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经办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滞纳金征收规定		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为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滞纳之日。分期缴纳的，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为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滞纳之日，分期缴款的本期缴款期限届满次日为滞纳之日。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此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后推送税务部门)

附件 2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表
(按出让收益率征收—成交价征收部分)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金额单位：元

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县 (市、区)]			
矿业权登记类型	采矿权新立 ☐ 延续 ☐ 变更 ☐ 探矿权新立 ☐ 延续 ☐ 保留 ☐ 变更 ☐				
矿业权面积		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出让方式	竞争出让 ☐ 协议出让 ☐				
出资主体	省级全额出资 ☐ 省与市县同比例出资 ☐ 市县全额出资 ☐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 (审批文件字号等)					
成交价					
税务部门					
国库分成比例	中央 %	省级 %	市（州） %	扩权县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经办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滞纳金征收规定	矿业权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30个自然日内按规定缴款，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此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后推送税务部门)

附件 3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表
(按出让收益率征收—收益率征收部分)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金额单位：元

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县 (市、区)]			
矿业权登记类型	采矿权新立 ☐ 延续 ☐ 变更 ☐ 探矿权新立 ☐ 延续 ☐ 保留 ☐ 变更 ☐				
矿业权面积		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出让方式	竞争出让 ☐ 协议出让 ☐				
上一次有偿处置情况	已有偿处置资源量：____；已有偿处置资源量动用量：____				
本次是否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 处置资源量	是 ☐ 否 ☐				
出资主体	省级全额出资 ☐ 省与市县同比例出资 ☐ 市县全额出资 ☐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 (审批文件字号等)					
许可证号					
矿业权有效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按合同约定的出让收益率：____%； ☐ 按销售时出让收益率				
税务部门					
国库分成比例	中央 %	省级 %	市（州） %	扩权县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经办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滞纳金征收规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滞纳之日为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 31 个自然日。按率逐年缴纳部分的滞纳之日为次年的 3 月 1 日，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此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后推送税务部门）

附件 4

四川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
费源信息表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金额单位：元

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县（市、区）]			
矿业权登记类型	采矿权新立 ☐ 延续 ☐ 变更 ☐ 探矿权新立 ☐ 延续 ☐ 保留 ☐ 变更 ☐				
矿区面积		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 （审批文件字号等）					
许可证号					
首设时间					
矿业权有效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已缴纳至	____年				
本次应收收取起始年		本次应收收取截止年			
税务部门					
计费依据	元/平方公里	征收标准		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现行标准执行	
国库分成比例	省 ☐ 、市 ☐ 、县（市、区） ☐ 1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					
滞纳金征收规定	矿业权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30个自然日内按规定缴款，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此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后推送税务部门）

附件 5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信息表
(按出让金额征收)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金额单位：元

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县（市、区）]				
矿业权登记类型	采矿权新立 ☐ 延续 ☐ 变更 ☐ 探矿权新立 ☐ 延续 ☐ 保留 ☐ 变更 ☐					
税务部门						
应缴纳金额						
是否分期缴纳						
费源信息接收时间						
缴款通知书送达时间						
缴费状态	全部缴纳 ☐ 分期缴纳的是否按期缴纳 ☐ 未缴纳 ☐					
缴费详情						
期数	缴纳日期	缴纳金额	电子税票号	中央非税 收入统一 票据（电 子）票号	办税人员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此表由税务部门填写后推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附件 6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信息表
(按出让收益率征收)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金额单位：元

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县（市、区）]				
矿业权登记类型	采矿权新立 ☐ 延续 ☐ 变更 ☐ 探矿权新立 ☐ 延续 ☐ 保留 ☐ 变更 ☐					
税务部门						
成交价缴纳金额						
上一年度申报销售收入						
上一年度应缴纳金额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费源信息接收时间						
缴款通知书送达时间						
缴费状态	全部缴纳 ☐ 部分缴纳 ☐ 未缴纳 ☐					
缴费详情						
缴纳年度	缴纳日期	缴纳金额	电子税票号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 据（电子）票号	办税人员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此表由税务部门填写后推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附件 7

四川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
缴费信息表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金额单位：元

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县（市、区）]				
税务部门						
矿业权登记类型	采矿权新立 ☐ 延续 ☐ 变更 ☐ 探矿权新立 ☐ 延续 ☐ 保留 ☐ 变更 ☐					
应缴纳金额						
费源信息接收时间						
缴款通知书送达时间						
缴费状态	全部缴纳 ☐ 部分缴纳 ☐ 未缴纳 ☐					
缴纳所属起止年月						
缴费详情						
缴纳费用所属年度	缴纳日期	缴纳金额	电子税票号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票号	办税人员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此表由税务部门填写后推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附件 8

XXX税务局缴款通知书

缴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有关规定，依据_____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我局（分局、所）推送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源信息，请在收到本通知 30 个自然日内到_____税务局申报缴纳（出让收益/使用费）_____元。涉及分期的按照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或《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10号）明确的金额和时间按时缴纳。按照出让收益率征收的逐年缴纳部分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申报缴纳。后续年度逐年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应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缴纳。上述费款逾期不缴、少缴将依法加收滞纳金。

XXX税务局

XX年XX月XX日

附件 9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退费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身份		缴费人 ☐ 代理人 ☐	
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许可证号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			
矿业权名称					
原 缴 费 情 况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费款所属时期	票据号码	实缴金额
	合计（小写）		¥		
应缴纳金额（小写）		¥			
申请退费金额（小写）					
退费申请理由		本单位由于原因，造成多缴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现申请退还。 承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相关非税收入退费事宜，现授权（地址）（姓名） 为本缴费人的代理申请人，任何与本申请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于此人。 授权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部门填写					
县级税务部门审核意见： 大厅受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税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税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复核部门填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审核意见： （涉及中央分成部分时填写）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退费申请表》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办理需要流转至税务系统外部门审核的非税收入误缴、误收退费，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提请退费申请。

二、本表一式六联或七联，缴费人一联、税务部门三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联、财政部门一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一联(涉及中央分成才有)。

三、申请人名称：填写缴费人或代理人名称。

四、申请人身份：选择“缴费人”或“代理人”。

五、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人识别码)：填写缴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填写办理退费业务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八、行政许可证号：按提交的《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载明的内容填写。

九、矿业权项目名称：按提交的《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载明的内容填写。

十、申请退费类型：选择缴费人误缴或者税务部门误收。

十一、原缴费情况：填写与退费相关的信息。分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费款所属时期、票据号码、实缴金额等项目，填写申请办理退费的已入库信息，上述信息应与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完税费（缴款）凭证原件或完税电子信息一致。

十二、申请退费金额：填写申请退费的金额，应小于或等于原实缴金额。

十三、退费申请理由：简要概述退费申请理由，如果本次退费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需在此说明，并另行提交资料，经县级税务部门登记确认。

十四、县级税务部门填写“县级税务部门审核意见”栏。

十五、当矿业权审批部门是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时，市级税务部门填写“市级税务部门审核意见”栏。

十六、当矿业权审批部门是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时，省级税务部门填写“省级税务部门审核意见”栏。

十七、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当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分成部分退费时，由省自然资源厅填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

十八、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应的同级财政部门填写“财政部门复核意见”栏。

十九、当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分成部分退费时，由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填写“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审核意见”。

二十、各环节发现资料不齐全、退费金额不正确或者不符合退费等情况后，按原流程退回申请并按规定处理。

附件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历史欠费移交清单（一次性缴纳）

单位：万元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基本情况				矿业权基本情况							是否送达缴款通知	缴款通知送达时间	缴款通知书编号	应缴本金	已缴本金	欠缴本金	欠缴资金占用费	欠缴滞纳金	欠缴总额（欠缴的本金、资金占用费、滞纳金之和）	备注
		矿业权人（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人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	矿业权登记类型	矿区面积（平方千米）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审批文件字号等）	行政许可证号	行政许可起止日期										
1																						
2																						
合计																						

填表时间：审核人：填表人：

（此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后移交税务部门）

附件 11

矿业权出让收益历史欠费移交明细清单（分期缴纳）

单位：万元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基本情况				矿业权基本情况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管情况												欠费情况				备注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	矿业权登记类型	矿区面积	分期缴款总期数	本次缴纳期数（即本次收取共计期数）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审批文件字号等）	行政许可证号	行政许可证起止日期	缴费通知书送达时间	缴款通知书编号	应缴本金	已缴本金	一期应缴	一期应缴时间	二期应缴	二期应缴时间	二期已缴	...	...	催缴情况	欠缴本金	欠缴滞纳金	欠缴的资金占用费		欠缴总金额

填表时间：

审核人：

填表人：

（此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后移交税务部门）

附件 1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历史欠费移交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基本情况				矿业权基本情况							是否送达缴款通知书	缴款通知书送达时间	缴款通知书编号	应缴时间	应缴金额	已缴金额	欠缴金额	备注
		矿业权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人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所在地	矿业权登记类型	矿区面积（平方千米）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审批文件字号等）	行政许可证号	行政许可证起止日期								
1																				
2																				
合计																				

填表时间：
（此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后移交税务部门）

审核人：

填表人：

附件 13

XXX税务局 非税收入催缴通知书

_____税非催通〔 〕 号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季度/年度）的_____[矿业权名称、出让合同（协议）编号（审批文件字号）]_____,（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费款_____元未按时缴纳，并已产生资金占用费/滞纳金。请于____年____月____之前缴纳上述费款及相应_____（资金占用费/滞纳金），逾期不缴、少缴将移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处理。

XXX税务局

XX年XX月XX日

使用说明

1. 本文书依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等有关规定设置。

2. 适用范围：对缴费人、扣缴义务人违反有关规定，未按照缴费期限缴纳或未足额缴纳非税收入款项，税务部门催促其缴纳费款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1）抬头：被通知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被通知人为个人的，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2）缴纳时限的规定原则上为矿业权人收到催缴通知的十五日内。

（3）填写“非税收入项目名称”处，若涉及合同等文书的，应填列相应文书编号。

3. 本文书为A4型竖式，一式二份，税务部门一份，被通知人一份。

XXX税务局 关于催缴情况移交的函

_____（厅/局）：

我局于XX年XX月XX日接收到你厅（局）推送的矿业权名称、出让合同（协议）编号（审批文件字号）矿业权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_____元，我局于XX年XX月XX日向该矿业权人送达《缴款通知书》（编号：_____），该矿业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按照相关规定，我局于XX年XX月XX日向矿业权人送达了《催缴通知书》，截至XX年XX月XX日仍未足额缴纳，该缴费人仍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资金占用费滞纳金）_____元。现将相关情况移交你厅（局），请你厅（局）按照规定处置。

- 附件：1. XXX矿业权缴款通知书
2. XXX矿业权催缴通知书

XXX税务局
XX年XX月XX日

使用说明

1. 填写说明:

(1) 抬头: 传递费源信息的自然资源部门。

(2) 通知内容中“矿业权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_____”,依次填写费款本金、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3) 通知内容中“我局于XX年XX月XX日向该矿业权人送达《缴款通知书》(编号: _____),该矿业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如果为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历史欠费,文书去掉以上内容。

2. 本文书为A4型竖式,一式二份,税务部门一份,被通知人一份。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催缴情况登记表

单位：元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基本情况		矿业权基本情况		应缴金额情况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情况		税务部门催缴情况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矿业权名称	行政许可证号	应缴本金	应缴滞纳金	应缴资金占用费	应缴总金额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文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时间	本金入库金额	滞纳金入库金额	资金占用费入库金额	入库日期（分入库笔数分别描述）	催缴日期	催缴方式	催缴佐证资料	催缴情况补充说明	催缴税务部门	催缴经办人（可多人）	所属市州
1																						
2																						

填表时间：审核人：填表人：

填表说明：“催缴佐证资料”栏以插入附件的方式上传催缴过程中足以证明催缴事实的相关资料，可以是情况说明图片以及工作过程相关的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

（此表由税务部门填写移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